**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井下及暗渠作业安全专项方案》“七、验收要求”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5.1.2条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的专业分包单位，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在从事拆除截污管道闭水试验的堵板的下井作业前，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对进入新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本公司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整改，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内容**：作为德阳市中心城区穿城堰、丁家堰、干河子、胜利堰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截污管道顶管施工的专业分包单位，在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9.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中，在从事拆除截污管道闭水试验的堵板的下井作业前，未严格执行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井作业许可制度；未按规定对进入新的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本公司德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现场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下井作业和冒险施救遇险人员等问题和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整改，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22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德阳蓉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井下及暗渠作业安全专项方案》“七、验收要求”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第5.1.2条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80000（大写：贰拾捌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8

**处罚决定日期**：2021/03/0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